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Takson Logistic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州礦務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建設綜合物流新城，覆蓋專項物流及一系列城市配套產業，以促進華東之老工業城鎮轉型。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最高註冊資本總額及初步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Takson Logistics將貢獻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100,000港元)，而徐州礦務將貢獻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合營企業公司將分別由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擁有55%及45%，並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Takson Logistics與徐州礦務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建設綜合物流新城，覆蓋專項物流及一系列城市配套產業，以促進華東之老工業城鎮轉型。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合營企業訂約方

- (1) Takson Logistics；及
- (2) 徐州礦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徐州礦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成立

合營企業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公司將於江蘇省徐州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分別由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擁有55%及45%。

業務範疇

合營企業公司將主要從事物流項目投資；企業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工程類項目、土地開發項目、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綜合配套服務以及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之其他業務。

出資及額外融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最高註冊資本總額及初步註冊資本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000,000港元)。Takson Logistics將貢獻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100,000港

元)，而徐州礦務將貢獻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徐州礦務將透過現金或對合營企業公司注入資產達成其有關出資之責任。合營企業公司將分別由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擁有55%及45%，並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作額外出資，以達致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本要求，而該額外出資須根據彼等於合營企業公司各自之股權作出。

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對合營企業公司之初步註冊資本出資須於發出合營企業公司之營業執照起計10天內作出。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支其分佔之合營企業公司出資人民幣11,000,000元。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組合

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Takson Logistics委任及三名董事將由徐州礦務委任。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Takson Logistics委任，而副主席將由徐州礦務委任。合營企業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將由Takson Logistics委任及兩名監事將由徐州礦務委任。合營企業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將由徐州礦務委任。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初步投資於合營企業公司預期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將分別由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出資，作為合營企業公司之初步註冊資本，而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可透過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融資(如有需要)作出進一步投資。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後，Takson Logistics及徐州礦務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佔合營企業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之資料

Takson Logistics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一直暫停活動。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徐州礦務之資料

徐州礦務主要從事開發煤礦資源、電力及煤化工產品業務，亦於投資各個行業(包括礦業工程、煤礦裝備、物業開發、醫療服務及商業貿易)擁有豐富經驗。徐州礦務為中國六部委承認之國有企業集團及江蘇省政府授權之國有投資對象。徐州礦務擁有132年採礦經驗，在地下煤礦經營範疇內亦為中國其中一間採礦歷史最悠久之公司。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成衣及運動服裝出口銷售業務之業務氣氛疲弱，董事會立足於現有物業投資業務的基礎上，利用多種渠道獲取項目資源，着重發展物業投資相關領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合營企業公司，可善用徐州礦務之資源、經驗、專長及商業網絡作出適當投資，並可於未來享有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收入，以及把握於中國發展及擴充其業務之機會。

預期中國國家戰略包括「一帶一路」將帶來持續之發展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使其分享中國「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帶來的商機。

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協議」	指	Takson Logistics 與徐州礦務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建議將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並擬命名為江蘇友易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企業訂約方」	指	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約方，即 Takson Logistics 及徐州礦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kson Logistics」	指	Takson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礦務」	指	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慶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慶新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